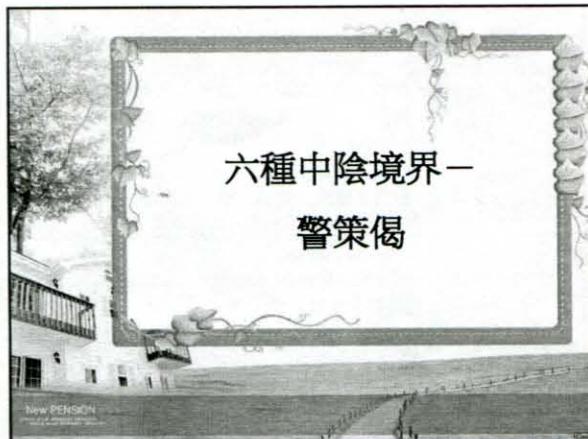


短片《無常》啟示 - 二種無常	
無常 - 定義	• 謂：世間一切法，生滅遷流，剎那不住。
剎那無常 (念念無常)	• 在剎那、剎那念念中，有生住異滅 - 四相變化
《大般涅槃經》	• “是身無常，念念不住，猶如電光、暴雨、幻炎 · 亦如畫水，隨畫隨合。”
相續無常	• 謂一期相續之上有生住異滅之四相也。
《六祖壇經》	• 生死事大，無常迅速。
《四十二章經》	• 生死，只在一個呼吸之間。
《佛說無常經》	• “未曾有一事，不被無常吞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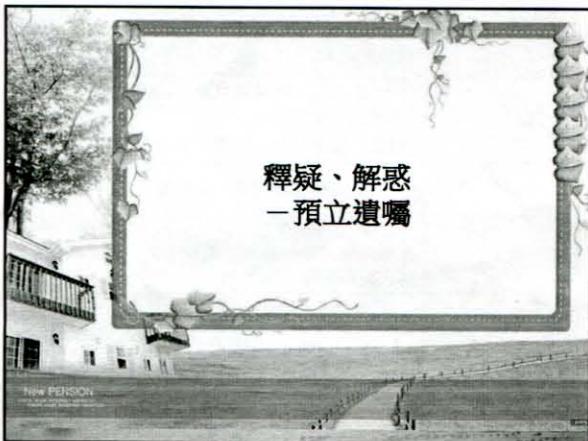
因緣與無常 - 密不可分	
因緣 - 定義	• 於一物之生，賦與強力者，曰因； 旁添弱力者，曰緣。 例如：種子因也，雨露、農夫、空氣...等緣也。
《大智度論》	• “一切有為法無常者，新新生滅故，屬因緣故”
詮釋	• 一切有造作的宇宙萬象，都是生滅遷流、剎那不住的無常，猶如畫水，新新生滅，隨畫隨合，因為，其乃因緣所成就故。
《聖玄語露》	• “因緣雖瞬息萬變，然其變化的軌跡，始終不離當事人自己的造作。” • “因緣，是透視人生的第一扇窗；改變因緣，就能改變世界。” • “因上，積極創造善緣；果上，隨緣放下則才無煩惱”



六種中陰境界 - 警策偈... 之一	
今者處胎中陰，境相現我前， 正命者不懈怠，懈怠當棄捨	一心入住實相，於道間思修， 當明色心自性，悟證法報化， 難得暇滿人身，又當一期獲， 願不剎那懈怠，輕擲此一生
今者夢裏中陰，境相現我前， 無明長睡如屍，此過當棄捨	善攝識神一境，令其住本然， 修習執持夢境，神變光明藏， 若如畜類懶惰，徒睡夢可鄙， 融睡夢於等持，是則堪寶貴
今者禪定中陰，境相現我前， 散亂妄見未除，是過當棄捨	無散亂之定境，令心久住入， 覺觀俱及喜/樂/捨等支分俱， 尤以勝一心支，無作念爲上， 邪緣愚癡等妄，顯悉不爲優

六種中陰境界 - 警策偈... 之二	
今者臨終中陰，境相現我前，貪著愛欲一切，劣妄盡棄捨	正覺淨光明境，我當善合入，最勝無生法忍，願即時證得劣報血肉色身，此時正堪捨，此身無常虛妄，應已早了知
今者實相中陰，境相現我前，驚惶恐懼怖畏，一切皆棄捨	任何出生現相，我自識所變，此諸中陰幻相，皆為幻不真所謂千鈞一髮，此正是其時，喜樂忿怒諸現，亦譴變何怖
今者受生中陰，境相現我前，惟一猛利善願，專心持勿失	善淨功德事業，願無間精進，不堪生處胎門，抵止閉息之必須正念正勤，今此即其時，等觀淨聖雙身，無愛憎分別

六種中陰境界 - 警策偈... 之三	
因循徘徊患者，不知死將至，惟務世間無益，耽誤此一生	喪失大好機緣，是為無智輩，如已至於寶山，空回寶大愚無漏解脫妙法，人人所必須，於此至聖教法，豈可不修習
結示	成就妙道祖師，曾作如是說，“若于上師教授，不善奉持者，此等無慧學人，不啻自賊自”，此實根本句義，為最極要妙



預立遺囑...之一	
何謂遺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遺囑是被繼承人在生前所為，死亡時發生效力的行為。</li> <li>• 遺囑書寫的內容，在不違反特留分的情況下，寫遺囑之人可以用遺囑自由處分自己的財產。</li> <li>• 遺囑必須是具備遺囑能力之人所為，並須符合法定要式者，才是在法律上有效的遺囑。</li> <li>• 得作成遺囑的能力稱為遺囑能力，即民法第1186條規定，16歲以上且未受監護宣告的人才能作成遺囑，若是未滿16歲的人或受監護宣告的人，所作成的遺囑是無效的。</li> </ul>



短片《善惡一念間》啟示 - 念力的重要性	
《大毘婆沙論》 卷九十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念根、念力與正念，皆攝入念覺支。</li> <li>• 覺支：觀察吾人心術的偏正，叫做覺法，覺法不止一個，所以叫做支。</li> </ul>
《俱舍論》 卷二十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念根、念力、念覺支與正念，皆以念為體</li> <li>• 五根：信根、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因此五法是生聖道的根本，故名五根。</li> </ul>
《摩訶止觀》 卷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念為忍之善。</li> <li>• 配合天台四教：</li> <li>• 三藏教之正念 - 伏忍；通教之正念 - 柔順忍</li> <li>• 別教之正念 - 無生忍；圓教之正念 - 寂滅忍。</li> </ul>
經典依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雜阿含經卷二十八、中阿含卷七分別聖諦經、八正道經、轉法輪經...等</li> </ul>